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国家环境保护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并公布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环境保护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并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等相衔接。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2.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正，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海洋建设工程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正） 第十三条 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p> <p>5.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十八条 改变建设项目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的，须提前向环保部门重新申报环境影响报告。</p> <p>6.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3号）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应当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原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之日起10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p> <p>7.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2〕143号） 第六条 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规定由国家和省环保部门审批的除外）： (一) 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电力、水利、石油、天然气、化工、轻工、纺织化纤、汽车、船舶、电子、制药（化学药品制造除外）、选矿、非金属矿开采、水泥粉磨站、高速公路、轨道交通、水运、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泥处理处置、日处理规模5万吨以上污水处理等项目； (二) 在经审批的重污染行业统一一定点基地内建设的印染（设漂染工序）和电镀（含配套电镀工序）项目； (三) 销售、使用IV类、V类放射源及生产、销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的核技术应用项目，不跨市行政区域的110千伏以上、220千伏以下送（输）变电项目，广播电视发射台、无线电台、雷达系统等按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电磁辐射项目。 (四)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项目； (五) 可能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环境不良影响，有关环保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项目； (六) 其他在地级以上市范围内可能造成较大环境影响的项目。</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对其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客观、公开、公正审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4. 决定责任：调整责任事项；决定责任：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受理情况公开和拟作出审批意见公开并10个工作日（受理情况公开10个工作日期间，同步进行拟作出审批意见公开5个工作日）除外）。 环境影响报告超过5年的审核：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5. 事后监管责任：一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二是跟进环境影响的后评价及备案。三是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编制不实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照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含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三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放射工作场所的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2.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3号)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同时进行。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p> <p>3.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年环保部令第16号) 第九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事项之一:部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含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的销售、使用IV、V类放射源和生产、销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不跨市行政区域的110、220千伏送(输)变电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广播电视发射台、无线电台、雷达系统等按要求编制环评报告表的电磁辐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p>		<p>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 审查申请材料,组织到建设项目现场检查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是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p> <p>4. 决定责任: 自收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受理情况公开和拟作出验收意见公开并联合10个工作日(受理情况公开10个工作日期间,同步进行拟作出验收意见公开5个工作日)除外),完成验收。</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对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建设项目开展后续监督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p>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初审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条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处理危险固体废物。 第二十八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核发,申请和审批程序如下: (一) 申请人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有关材料; (二) 受理申请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初审,上报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三)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作出决定,许可的,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最先接受申请材料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是否正确齐备,材料正确齐备的应当受理。</p> <p>3.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 下列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一) 年焚烧1万吨以上危险废物的; (二) 处置含多氯联苯、汞等对环境和人体健康威胁极大的危险废物的; (三) 利用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规划建设规划的综合集中处置设施处置危险废物的。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4.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 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p>		<p>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3. 审查责任: 审核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相关材料。</p> <p>4.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书面通知实施对象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监管,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p> <p>6.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p>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条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处理危险固体废物。</p> <p>第二十八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核发，申请和审批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有关材料； （二）受理申请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初审，上报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三）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作出决定，许可的，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最先接受申请材料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是否正确齐备，材料正确齐备的应当受理。</p> <p>3.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正） 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 下列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一）年焚烧1万吨以上危险废物的； （二）处置含多氯联苯、汞等对环境和人体健康威胁极大的危险废物的； （三）利用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规划建设规划的综合集中处置设施处置危险废物的。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4.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 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3. 审查责任：审查责任:书面审查；实地核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p> <p>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书面通知实施对象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转移联单报市环保局，重点单位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加强日常监管，防范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5	危险废物转移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p> <p>第五十九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3. 审查责任：审查责任:书面审查；实地核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p> <p>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书面通知实施对象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转移联单报市环保局，重点单位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加强日常监管，防范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销售、使用IV、V类放射源和生产、销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的应用项目）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p> <p>2. [行政法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 第六条 除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 I 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 I 类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除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向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前，应当将申请材料印送其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p> <p>3. [部门规章]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环保部令第3号修正） 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以下简称“辐射工作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第三条 根据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将放射源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V 类，将射线装置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 第四条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 I 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 I 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前款规定之外的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一个辐射工作单位生产、销售、使用多类放射源、射线装置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只需要申请一个许可证。 辐射工作单位需要同时分别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许可证的，其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p> <p>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许可证。</p> <p>4.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12〕335号） 附件2：国务院同意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34项） 第十三项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销售、使用IV、V类放射源和生产、销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的应用项目），原实施机关为省环境保护部门，下放到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部门。</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便民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资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回执（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按照《辐射安全许可证》申领条件的规定，在法定时限内，对辐射工作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监管部门加强对辐射工作单位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辐射安全许可证管理档案，及时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7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p>1. [行政法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p> <p>2. [部门规章]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环保部令第3号修正） 第二条第二款 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行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报批。 第六条第三款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以下活动的审批或备案：（一）转让放射性同位素；（二）转移放射性同位素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三）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但有可能造成跨省界环境影响的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p> <p>3.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12〕335号） 附件2：国务院同意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34项） 第十四项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原实施机关为省环境保护部门，下放到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部门。</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便民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资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回执（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法定时限内，对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达到安全要求的申请单位，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加强申请试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管理档案等相关信息。</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8	省、市管权限拟退役关闭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核准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2.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修正） 第十九条 拟退役或者关闭的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经营者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对有关设备、剩余废物和其他有毒有害残余物进行处理，消除污染。</p> <p>3.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115项） 第二十四项 省管权限拟退役关闭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原实施机关为省环境保护部门，下放到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部门。</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3. 审查责任：审核拟退役关闭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相关材料。</p> <p>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书面通知实施对象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范事故的发生。</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2001年）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实行先建后拆的原则，费用由拆除单位承担。关闭的垃圾处理场限期恢复植被。</p> <p>4.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3. 审查责任：审核拟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相关材料。</p> <p>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书面通知实施对象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10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 第十二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并提供防治大气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 前款规定的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其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必须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拆除或者闲置陆源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事先征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 第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6.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确需拆除、闲置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拆除、闲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p> <p>7.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年修正） 第八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 and 个体工商户，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提前15日向原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接到申请后7日内予以答复；因事故停止使用的，应立即采取措施，减少或停止噪声排放，并于24小时内向原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3. 审查责任：审核拟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相关材料。</p> <p>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书面通知实施对象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11	入海排污口位置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正） 第三十条 第一款 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并征求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方可审查批准。</p> <p>4.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排污口日常环保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	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核发		<p>1.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采用严控废物名录规定的处理方式处理严控废物的单位，应当申请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处理严控废物、第二十九条 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核发，申请和审批程序如下：</p> <p>（一）申请人向有权审批该严控废物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所在地县级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有关材料；（二）受理申请的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初审，上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作出决定，许可的，颁发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不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三）受理申请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作出决定，许可的，颁发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不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最先接受申请材料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是否正确齐备，材料正确齐备的应当受理。</p> <p>第二十九条 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核发，申请和审批程序如下：</p> <p>（一）申请人向有权审批该严控废物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所在地县级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有关材料；（二）受理申请的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初审，上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作出决定，许可的，颁发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不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三）受理申请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作出决定，许可的，颁发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不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最先接受申请材料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是否正确齐备，材料正确齐备的应当受理。</p> <p>2.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粤府令第135号）</p> <p>第三条 处理严控废物不得采用国家禁止、淘汰的工艺技术或方法。采用严控废物处理方式从事处理严控废物活动的，按本办法申领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p> <p>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是严控废物处理活动的管理部门，负责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审查颁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严控废物处理的监督管理。</p> <p>第六条 申领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程序：（一）申请人向有权审批该严控废物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所在地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是否正确齐备，若申请材料未齐备的，应当告知需补正事项，申请材料正确齐备的，应当受理。（二）受理申请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初审，上报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定，同时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三）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单位的经营场地与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并在20日内做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颁发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p> <p>第五条 申领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两名以上具有两年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二）严控废物处理项目选址符合省严控废物处理规划，处理设施和工艺符合省严控废物处理技术规范，具备试生产或生产条件；（三）有保证严控废物处理安全的规章制度、事故应急救援措施。</p> <p>第八条 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持证单位变更工商登记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变更手续。</p> <p>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一）调整严控废物处理工艺的；（二）增加严控废物类别的；（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迁建原有严控废物处理设施的；（四）处理严控废物超过许可年处理规模20%以上的。</p> <p>第十条 处于试生产或者试运行阶段，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的，颁发有效期不超过1年的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正式生产或者正式运行，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的，颁发有效期为5年的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p> <p>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持证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日内按照第六条规定的程序，申领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试生产或者试运行期满未能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或者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时申领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该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自动失效。</p> <p>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持证单位继续从事严控废物处理活动的，应当于届满40日前按照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重新申领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p> <p>3.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172号）</p> <p>表三、省政府 第3项 原实施机关是省环境保护厅，项目名称为严控废物许可证核发，下放实施机关为地级以上市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3. 审查责任：审核严控废物经营单位相关材料。</p> <p>4.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书面通知实施对象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核发	1. 排污许可证申领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 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大气污染物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通知书或提出不予受理理由。</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排污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自动监控系统、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排污单位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排污许可证管理档案，及时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同时向上级部门和本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监督管理情况。</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2. 排污许可证换证	<p>4.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投入运行使用后，建设单位或运行使用单位须在限期内向环保部门申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报告，经环保部门审核批准，申领排污许可证。</p> <p>5.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修正） 第十四条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污染的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应当依法申报登记和申领噪声排放许可证，并按噪声排放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p> <p>6.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04年修正） 第六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 and 个体工商户，应依法申报登记和申领噪声排放许可证。广东省噪声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在城市市区内建筑施工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应申领噪声排放许可证。 未提交噪声排放许可证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将发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情况向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p>				
		3. 排污许可证变更	<p>7.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粤府令第199号）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 （三）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 （四）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 倾倒固体废物，种植业、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放污染物，机动车、铁路机车、船舶、航空器等移动污染源排放污染物，居民排放污染物，以及核设施与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项目中有放射性和电磁辐射排放，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实施统一监督指导。各地级以上市、县（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日常监督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污许可证的核发与监督管理工作。 排污许可证管理权限存在争议的，由争议双方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定。 第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放污染物前申领排污许可证</p> <p>8. [规范性文件]《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 第四条 下列排污单位应当实行许可管理： （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国家规定的有毒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 （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源生产运营单位。 （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 废和医疗污的企事单位。 （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 （五）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单位。 环境保护部按行业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	施工噪声排放许可证核发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年修正） 第十七条 在城市市区内建筑施工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应申领噪声排放许可证。未提交噪声排放许可证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将发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情况向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p> <p>3.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在城市市区内，建筑施工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应当申领噪声排放许可证，并在开工十五日前向环保部门申报以下情况： （一）工程的项目名称； （二）施工场所和期限； （三）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用的防治措施。对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或危害周围生活环境的，环保部门可以限制其作业时间。 对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或危害周围生活环境的，环保部门可以限制其作业时间。</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通知书或提出不予受理理由。</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自动监控系统、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排污单位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排污许可证管理档案，及时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同时向上级部门和本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监督管理情况。</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15	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审批	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审批（含午间）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 第三十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年修正） 第二十条 在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除抢修和抢险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浇灌混凝土不宜留施工缝的作业和为保证工程质量需要的冲孔、钻孔桩成型及其他特殊情况，确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须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建筑施工作业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 临近中小学校的建设施工，施工单位应采取隔离措施，降低噪声污染。</p> <p>3.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除抢修、抢险作业外，禁止在中午和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浇灌混凝土不宜留施工缝的作业和为保证工程质量需要的冲孔、钻孔桩成型及其他特殊情况，确需在中午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须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报经原审批的环保部门批准并提前公告附近居民。 临近学校的建筑施工，施工单位应当采取隔离措施降低噪声污染。</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通知书或提出不予受理理由。</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现场堪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发放《准予连续施工作业决定书》；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依法查处。</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16	在城市市区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审批		<p>[地方性法规]《汕头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在城市市区内建筑施工禁止使用锤击桩机和震动桩机。受地质、地形等条件限制确需使用的，应当制定防噪声方案，经环保部门批准并提前公告附近居民，其作业时间限制在七时至十二时，十四时至二十二时。 第二十五条 建筑施工单位和个人向环保部门提出连续施工作业和桩机使用申请的，环保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三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告知申请人。</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通知书或提出不予受理理由。</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现场堪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发放《准予采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施工作业决定书》；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依法查处。</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17	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规定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事先报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 第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应当保障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建立事故应急制度；需要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的，应当提前三个月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同意，并通知委托其进行污染物集中处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通知书或提出不予受理理由。</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现场堪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发放《准予停止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决定书》；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8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p> <p>第十五条第三款 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3. 审查责任：审查责任:书面审查；实地核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p> <p>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书面通知实施对象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1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p> <p>第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1号）</p> <p>第六条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由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对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未取得处理资格的，应当将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p> <p>3. [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1年环保部令13号）</p> <p>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许可工作。</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0年第90号）</p> <p>附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5个工作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5个工作日）。</p> <p>3. 审查责任：书面审查；实地核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申请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相关评审；提出初步审查意见（60个工作日）。</p> <p>4. 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予批准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并交代相对人权利和救济途径（6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实施对象并信息公开（10个工作日）。</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监管责任。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保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责令改正或限期生产、停产整治，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责令改正，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没收违法财物，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p> <p>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p> <p>（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p> <p>（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p> <p>（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p> <p>（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p> <p>（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取消其检验资格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	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	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气体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工、停业整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p> <p>（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p> <p>（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p> <p>（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六）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气体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p> <p>（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p> <p>（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1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	责令改正，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p> <p>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	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法第二款的規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1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因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或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16	违反《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的；违反《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	责令改正，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辖区内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等环境监测活动，运行监测数据库，并依法监督环境监测机构的业务活动。禁止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p> <p>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7	违反《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或者伪造、变造、篡改环境统计资料及其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或者伪造、变造、篡改环境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环境统计范围内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提供环境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变造或者篡改。</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18	违反《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违反《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吊销许可证；责令限制生产、排放或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吊销其排污许可证，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排放或者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第二十一条 本省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禁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p> <p>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吊销其排污许可证，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9	违反《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的，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防治污染设施的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保障其正常运行，并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如实记录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0	违反《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受委托单位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第五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运营其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并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环境保护责任。受委托单位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受委托单位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人承担连
21	违反《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排污申报手续或者变更申报手续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排污申报手续或者变更申报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定期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和方式，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运行和其他防治污染的情况，不得谎报、漏报、迟报或者拒报。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十五日内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建设项目需要试生产的，建设单位还应当在试生产前三个月内办理试生产排污申报手续。 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方式等需要作重大改变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变更前十五日内，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申报手续；排放污染物因不可控制因素发生紧急重大改变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22	违反《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	责令改正，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向社会如实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鼓励和支持其他排污单位自愿公开有关环境信息。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并予以公告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3	违反《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五条规定，排污单位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的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4	违反《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的	罚款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应当保障自动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自动监控数据的真实、可靠和有效，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并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控记录。自动监控数据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确认真实有效的，作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依据。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25	违反《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不正常运行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不正常运行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应当保障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建立事故应急制度；需要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的，应当提前三个月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同意，并通知委托其进行污染物集中处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26	违反《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未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息，或者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未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	罚款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未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息，或者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未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应当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息并向社会公布；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调查；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7	违反《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油码头、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区）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违反《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的；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照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的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油码头、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区）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照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三十五条第四、五款 油码头、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区）和使用油罐车、气罐车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饮食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应当设置油烟净化、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28	违反《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责令改正，罚款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其他危害环境的紧急状况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减轻污染损害，消除污染。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29	违反《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罚款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养殖区域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环境承载能力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划定畜禽禁养区和限养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或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0	违法排污造成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p> <p>第七十八条 对违法排污造成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罚：</p> <p>（一）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环境事件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处以罚款；直接损失无法认定的，对造成一般环境事件的处十万元罚款，对造成较大环境事件的处三十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负直接责任的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p> <p>（二）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环境事件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处以罚款；直接损失无法认定的，对造成重大环境事件的处一百万元罚款，对造成特大环境事件的处三百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负直接责任的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p>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环境事件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环境事件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31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责令停止建设，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正版）</p> <p>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p> <p>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4年修正）</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p> <p>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32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责令备案，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正版）</p> <p>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新增。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3	违反《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的；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不正常运行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在受到环保部门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規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的； （三）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 （四）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不正常运行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 （五）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认为其环境违法行为已改正申请查验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的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实施查验；未申请查验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十五日内完成查验。</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34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限制生产、排放或者停产整治等措施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排放或者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5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36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正）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37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或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	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吊销批准文件，吊销许可证，罚款。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8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39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财物，罚款，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40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41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正） 第六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2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行政法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正）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43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行政法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44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未按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行政法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二）未按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45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行政法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6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2号） 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47	排污单位未按照《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粤府令第199号） 第二十七条 排污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排污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限值、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总量限值或者第十条第三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第十条第三款第一项至第四项 排污许可证副本除载明前款规定事项外，还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排放污染物的方式、去向等要求； （二）排污口的数量，各排污口的名称、编号、位置； （三）主要生产工艺、设备； （四）污染物处理工艺和能力；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48	排污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粤府令第199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9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版）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正）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p> <p>5.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3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50	违反《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规定，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撤销许可证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版）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p> <p>2. [部门规章]《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环境保护部令12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可以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造成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办理。</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版）</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p> <p>（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p> <p>（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p> <p>（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p> <p>（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p> <p>（五）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p> <p>（六）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p> <p>（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p> <p>（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52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版）</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p> <p>第七十条 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2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环保总局令40号）</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现场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但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并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3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版）</p> <p>第七十一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54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版）</p> <p>第七十三条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5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经责令限期缴纳但逾期不缴纳的；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版）</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2.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p> <p>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p>3.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环保部令第16号修改）</p> <p>第八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版）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57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版） 第七十七条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5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三）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 （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5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不按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	警告、罚款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正）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 （二）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三）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 （四）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警告、罚款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正）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6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正）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6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	责令关闭，罚款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第一款 入海排污口位路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三款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和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6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擅自拆除、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	责令重新安装使用，罚款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正）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擅自拆除、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重新安装使用，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拆除或者闲置陆源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事先征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持有经审核和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正）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拆除。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单位，必须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编报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65	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但拒不停止的；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	罚款	[行政法规]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3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66	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经责令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	罚款	[行政法规]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3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67	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罚款	[行政法规]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3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8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	责令限期治理、罚款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3号） 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69	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后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暂扣许可证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70	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但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但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 第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1	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没有作出妥善处理，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未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或者未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	<p>[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p> <p>第二十一条 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p> <p>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72	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收缴许可证，罚款	<p>[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五条第四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73	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不按环保部门要求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或者未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的；或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未永久保存，或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时未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p>[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p> <p>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4	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罚款	[行政法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条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75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	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行政法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7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	罚款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七条第二款 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p> <p>（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p> <p>（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p> <p>第四款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78	违反《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造成环境严重污染或破坏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生产、运行使用，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造成环境严重污染或破坏后果的，根据其危害程度，由环保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停止生产、运行使用，消除危害，并可处以五万至三十万元的罚款，同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所在单位罚款额度的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造成重大环境事故，导致财产重大损失或人身伤亡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属施工单位直接责任的，对施工单位处以上款规定的处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9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实施后，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分类贮存危险废物的；建设的机场、车站、港口、码头未按规定配套建设固体废物接收、贮存设施的；《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实施前建成的机场、车站、港口、码头，在《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实施后一年内未补建配套的固体废物接收、贮存设施的；畜禽饲养场和屠宰场所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所产生的畜禽粪便和屠宰废物的；拟退役或者关闭的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经营者未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或者批准后未对有关设备、剩余废物和其他有毒有害残余物进行处理，消除污染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将危险废物擅自处置，或者交给没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或者混入其他废物中收集、运输、贮存、倾倒、处置的	责令改正，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八条，未按规定分类贮存危险废物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不配套建设固体废物接收、贮存设施的，或者逾期未补建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所产生的畜禽粪便和屠宰废物的；</p> <p>（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对有关设备、剩余废物和其他有毒有害残余物进行处理，消除污染的，或者未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p> <p>（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将危险废物擅自处置，或者交给没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或者混入其他废物中收集、运输、贮存、倾倒、处置的。</p> <p>第八条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有关规定分类贮存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或者交给有固体废物经营资格的单位集中处置。</p> <p>第十条 机场、车站、港口、码头应当建设配套的固体废物接收、贮存设施。本条例实施前未建设配套的固体废物接收、贮存设施的，应当在本条例实施后一年内补建。</p> <p>第十二条 畜禽饲养场和屠宰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所产生的畜禽粪便和屠宰产生的废物，防止造成土壤、大气和水体污染。</p> <p>第十九条 拟退役或者关闭的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经营者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对有关设备、剩余废物和其他有毒有害残余物进行处理，消除污染。</p> <p>第二十三条 高毒性、致畸、致癌、致突变性等危险废物，应当由取得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集中处置。危险废物名录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80	违反《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没有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处理活动的；不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处理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没有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不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处理许可证。</p> <p>第二十七条 采用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处理方式处理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处理危险废物。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贮存、处置设备和设施；</p> <p>（二）有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p> <p>（三）有健全的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p> <p>（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其他条件。</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1	违反《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露天焚烧或者使用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的；使用没有采取防渗措施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的；在江、河、湖、海、水库等沿岸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的；用填埋方式直接处置半固态或者液态废物的；将危险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填埋处置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消除污染，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露天焚烧或者使用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污染，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三）、（四）、（五）项的规定，使用没有采取防渗措施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或者在江、河、湖、海、水库等沿岸堆放固体废物，或者用填埋方式直接处置半固态或者液态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填埋处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禁止下列行为：</p> <p>（一）露天焚烧或者使用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沥青、油毡、橡胶、轮胎、塑料、皮革、电线电缆、电路板、敷铜板、电子电器、塑胶机过滤网、电池、灯管、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二）使用没有采取防渗措施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p> <p>（三）在江、河、湖、海、水库等沿岸堆放固体废物；</p> <p>（四）用填埋方式直接处置半固态或者液态废物；</p> <p>（五）将危险废物及其它有毒有害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填埋处置；</p> <p>（六）省外、境外的生活垃圾转移进入本省；</p> <p>（七）在本省经营、处置和利用进口的废旧电子电器类固体废物。</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82	违反《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项目竣工后，在限期内未向环保部门申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报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或造成污染的	责令停止生产、运行使用，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投入运行使用后，建设单位或运行使用单位须在限期内向环保部门申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报告，经环保部门审核批准，申领排污许可证。</p> <p>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项目竣工后，在限期内未向环保部门申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报告的，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造成污染的，停止生产、运行使用，可根据不同情节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3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p>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 0 0 0元以上5 0 0 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p> <p>（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p> <p>（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p> <p>（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p> <p>（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p> <p>（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p> <p>（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p>2.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环保部令第16号修改）</p> <p>第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p> <p>（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p> <p>（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p> <p>（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p> <p>（五）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p> <p>（六）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84	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罚款	<p>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 0 0 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 0 0 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p> <p>（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p>（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p> <p>（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p> <p>2.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环保部令第16号修改）</p> <p>第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p> <p>（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p>（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p> <p>（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5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证	<p>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p> <p>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p> <p>（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p> <p>（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p> <p>（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p> <p>（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p> <p>（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p>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环保部令第16号修改）</p> <p>第十五条 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p> <p>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86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p>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p> <p>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环保部令第16号修改）</p> <p>第十一条 有《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7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p>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环保部令第16号修改) 第十三条 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p>	
88	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五十三条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环保部令第16号修改) 第十六条 有《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p>	
89	违反《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规定,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环境监测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撤销许可证	<p>[部门规章]《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2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环境监测情况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可以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p>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0	核设施营运单位违反《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核技术利用单位违反《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p>[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p> <p>（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91	违反《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	<p>[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2号）</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p> <p>（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p> <p>（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92	违反《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2号）</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p> <p>（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p> <p>（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3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1.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2号）第三十九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94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2号）第四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上一年度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和设施运行等情况。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95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规定，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环境保护部令18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 （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 （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 （五）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96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规定，未按规定建立废旧放射源收贮台账和计算机管理系统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未按规定对已收贮的废旧放射源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上报的，经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收回辐射安全许可证	1.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环境保护部令18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辐射安全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建立废旧放射源收贮台账和计算机管理系统的； （二）未按规定对已收贮的废旧放射源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上报的。 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7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或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环境保护部令18号）</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p> <p>（二）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p> <p>第五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使用单位，报请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时，除提交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证明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使用量、使用条件、操作方式以及防护管理措施等情况的证明：</p> <p>（一）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较大批量低于《基本标准》规定豁免水平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p> <p>（二）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低于《基本标准》规定豁免水平的射线装置、放射源以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98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	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环境保护部令18号）</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9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收回资格证书	<p>[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环保部令13号）</p> <p>第二十一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p> <p>（一）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p> <p>（二）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收回资格证书	[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环保部令13号） 第二十三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01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	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罚款	[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环保部令13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2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收回资格证书	[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环保部令13号）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03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3号） 第三十一条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100万元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4	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3号）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05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3号） 第三十三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一）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二）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三）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106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3号） 第三十四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3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7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3号） 第三十五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逾期不改正的，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108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	责令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3号） 第三十六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09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	责令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3号） 第三十七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10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或者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责令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3号） 第三十八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1	违反《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排放、倾倒、堆放、填埋、焚烧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利用码头等设施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质的；运输剧毒物品的车辆通行；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破坏水生态环境平衡、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的活动；使用炸药、有毒物品捕杀水生动物；开山采石和非疏浚性采砂	责令改正，罚款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 第十六条 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排放、倾倒、堆放、填埋、焚烧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粪便及其他废弃物； （二）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 （三）利用码头等设施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 （四）运输剧毒物品的车辆通行； （五）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 （六）破坏水生态环境平衡、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的活动； （七）使用炸药、有毒物品捕杀水生动物； （八）开山采石和非疏浚性采砂。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由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排放、倾倒、堆放、填埋、焚烧剧毒物品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排放、倾倒、堆放、填埋、焚烧放射性物质、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三）项规定，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12	违反《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在农村饮用水小型集中式取水点周围半径二百米区域内，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物质的容器、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建立墓地、掩埋动物尸体的；在农村饮用水小型集中式取水点周围半径一百米区域内设置排污口、设置饲养场、肥料堆积场、公共厕所、堆积垃圾、工业废料的	责令改正，罚款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 第二十条 农村饮用水小型集中式取水点周围半径二百米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物质的容器； （二）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 （三）建立墓地； （四）掩埋动物尸体。 农村饮用水小型集中式取水点周围半径一百米区域内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排污口； （二）设置饲养场、肥料堆积场、公共厕所； （三）堆积垃圾、工业废料。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当地村民委员会有权要求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并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或者发现违反前两款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由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按以下规定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13	受委托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违反《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或者检测使用的仪器、设备，未按规定向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申请计量检定；或者出具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结果不真实、不准确的；或者未实时向当地地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传递相关检测数据，并接受其监督；或者未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档案；或者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修订） 第十九条 受委托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 （二）检测使用的仪器、设备，应当按规定向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申请计量检定； （三）出具真实、准确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结果； （四）实时向当地地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传递相关检测数据，并接受其监督； （五）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档案； （六）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 第三十六条 受委托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解除其承担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的委托关系，并向社会公告。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4	违反《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已实施与排气有关的维修后待出厂的机动车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检，排气污染物超过机动车注册登记时国家规定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机构对机动车实施与排气有关的维修后，应当进行出厂自检或者委托检测，符合规定排放标准后方可出厂，并保存相关的维修档案。</p> <p>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对实施了前款规定的维修后待出厂的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抽检。</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已实施与排气有关的维修后待出厂的机动车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检，排气污染物超过机动车注册登记时国家规定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维修机构限期整改，并可以处每车次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115	违反《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新建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系统的，或者已建加油站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修订）</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新建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系统的，或者已建加油站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 新建加油站及新登记油罐车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已建加油站及在用油罐车应当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116	新登记油罐车未完成油气回收系统安装的，或者在用油罐车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修订）</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新登记油罐车未完成油气回收系统安装的，或者在用油罐车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117	违反《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擅自拆除、闲置、更改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造成装置失效使机动车排气污染超过规定标准的	责令改正；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擅自拆除、闲置、更改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造成装置失效使机动车排气污染超过规定标准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六条 机动车的所有人、驾驶人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的维护保养，保持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正常运行，避免装置失效造成机动车排气污染超过规定标准，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或者更改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8	违反《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第一款 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委托已获得法定资质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按照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并将委托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名录向社会公告。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19	违反《汕头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不按噪声排放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噪声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吊销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不按噪声排放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噪声的，由环保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其噪声排放许可证。 第十四条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污染的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应当依法申报登记和申领噪声排放许可证，并按噪声排放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20	违反《汕头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噪声排放许可证或者被吊销噪声排放许可证后排放噪声的	责令停止排放噪声，罚款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未取得噪声排放许可证或者被吊销噪声排放许可证后排放噪声的，由环保部门责令停止排放噪声，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或逾期拒不停止排放噪声的，由环保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停业。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报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停业
121	违反《汕头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破坏、擅自改变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对违法设施及生产经营场所，由市、区（县）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停业、关闭： （一）违反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破坏、擅自改变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第三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擅自改变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2	违反《汕头市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设置装卸垃圾、油类、煤、水泥、石灰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和设施以及从事本项规定物品的装卸作业的；违反《汕头市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设置船舶制造、修理、拆解设施（场所）及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	[地方性法规] 《汕头市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对违法设施及生产经营场所，由市、区（县）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停业、关闭： （二）违反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设置装卸垃圾、油类、煤、水泥、石灰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和设施以及从事本项规定物品的装卸作业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设置船舶制造、修理、拆解设施（场所）及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六）项 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五）设置装卸垃圾、油类、煤、水泥、石灰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和设施以及从事本项规定物品的装卸作业； （六）设置船舶制造、修理、拆解设施（场所）及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23	违反《汕头市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风景区（点）未设置生活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设施的；违反《汕头市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水的；违反《汕头市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出租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给他人从事本条例禁止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或者其他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	[地方性法规] 《汕头市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对违法设施及生产经营场所，由市、区（县）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停业、关闭： （四）违反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风景区（点）未设置生活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设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水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第十六条规定，出租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给他人从事本条例禁止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或者其他活动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第二款 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污染物排放量，风景区（点）应当设置生活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设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源。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禁止从事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活动外，还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四）停泊与饮用水源保护无关的船舶、木（竹）排；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出租给他人从事本条例禁止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或者其他活动。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24	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出的	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法规]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1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5	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1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126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或者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或者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p>1.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652号）</p> <p>第六十三条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p> <p>（二）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p> <p>（三）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127	违反《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	罚款	<p>[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652号）</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128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	罚款	<p>[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652号）</p> <p>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9	违反《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持证单位变更工商登记后，未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粤府令第135号） 第八条 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持证单位变更工商登记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30	违反《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持证单位调整严控废物处理工艺的、增加严控废物类别、新建或者改建、扩建、迁建原有严控废物处理设施、处理严控废物超过许可年处理规模20%以上，但未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违反《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未依法申领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违反《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四款规定，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持证单位继续从事严控废物处理活动但未按规定重新申领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粤府令第135号）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 （一）调整严控废物处理工艺的； （二）增加严控废物类别的； （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迁建原有严控废物处理设施的； （四）处理严控废物超过许可年处理规模20%以上的。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三款、第十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处于试生产或者试运行阶段，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的，颁发有效期不超过1年的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 正式生产或者正式运行，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的，颁发有效期为5年的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持证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日内按照第六条规定的程序，申领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试生产或者试运行期满未能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或者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时申领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该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自动失效。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持证单位继续从事严控废物处理活动的，应当于届满40日前按照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重新申领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31	违反《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无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从事严控废物处理活动的，以及情节严重的；违反《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不按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规定从事处理活动的，以及情节严重的；违反《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将严控废物提供给无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的；违反《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转借、租赁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粤府令第135号） 第十四条 禁止无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从事严控废物处理活动。 禁止不按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规定从事处理活动。 禁止将严控废物提供给无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转借、租赁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发证机关吊销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不按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规定从事处理活动，由发证机关吊销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2	违反《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严控废物处理单位未建立严控废物处理情况档案，如实记载其利用、处置的严控废物类别、来源、去向等事项，未于每年1月30日前书面向发证机关及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严控废物处理活动情况，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粤府令第135号）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 第十一条 严控废物处理单位应当建立严控废物处理情况档案，如实记载其利用、处置的严控废物类别、来源、去向等事项，并于每年1月30日前书面向发证机关及所在地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严控废物处理活动情况。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33	违反《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持证单位终止处理严控废物活动，但未对处理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理的严控废物及其产品做出妥善处理，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粤府令第135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第一款 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持证单位终止处理严控废物活动的，应当对处理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理的严控废物及其产品做出妥善处理。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3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建设项目需配套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罚款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3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6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二）、（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3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责令改正，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水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确需拆除、闲置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拆除、闲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3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责令限期治理，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9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	责令拆除，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生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40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八）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生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1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p> <p>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p> <p>（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p> <p>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42	企业事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责令改正，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p> <p>第八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p> <p>（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143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污染事故的	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p> <p>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4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环保部令第3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 （二）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45	违反《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规定，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 （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 （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 （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 （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 （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46	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2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三）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7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违反《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对厂区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检测的；未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未将环境恢复方案报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同意进行环境恢复的；未将环境恢复后的检测报告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05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 第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对厂区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检测的； （二）未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 （三）未将环境恢复方案报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同意进行环境恢复的； （四）未将环境恢复后的检测报告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48	违反《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8号）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4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规定，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5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5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规定，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不按照规定的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三）不按照规定的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53	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4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p> <p>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五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p> <p>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15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p> <p>（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156	排污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经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	罚款	<p>[行政法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69号）</p> <p>第二十一条 排污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57	排污者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	责令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排污费，罚款	<p>[行政法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69号）</p> <p>第二十二条 排污者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排污费，并处所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8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	[行政法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69号） 第二十三条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财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10年内不得申请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并处挪用资金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59	在韩江流域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保护区建油、煤码头或者从事造船、修船、拆船作业	责令停止作业， 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韩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200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第一款 流域内禁止在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保护区建油、煤码头或者从事造船、修船、拆船作业。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60	产生放射性废物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广东省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按规定申报登记放射性废物的；违反《广东省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不按规定建立放射性废物档案的；违反《广东省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发生放射性污染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违反《广东省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拒绝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的。	责令改正， 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2001年粤府令第65号） 第六条 产生放射性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如实申报登记。 第十条 产生放射性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对放射性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分类标记，建立放射性废物档案，明确专人负责，并采取防止放射性废物泄漏和丢失的安全措施。送贮的放射性废物外包装不符合要求的，收贮方有权拒绝收贮。 第十二条 发生放射性废物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危害，并如实向县级以上卫生、公安、环保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辖区内产生、贮存（或暂存）放射性废物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现场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按规定申报登记放射性废物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不按规定建立放射性废物档案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发生放射性污染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拒绝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的。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61	产生放射性废物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广东省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按规定申报登记放射性废物的；违反《广东省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发生放射性污染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违反《广东省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拒绝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2001年粤府令第65号）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按规定申报登记放射性废物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不按规定建立放射性废物档案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发生放射性污染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拒绝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的。 第六条 产生放射性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如实申报登记。 第十条 产生放射性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对放射性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分类标记，建立放射性废物档案，明确专人负责，并采取防止放射性废物泄漏和丢失的安全措施。送贮的放射性废物外包装不符合要求的，收贮方有权拒绝收贮。 第十二条 发生放射性废物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危害，并如实向县级以上卫生、公安、环保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辖区内产生、贮存（或暂存）放射性废物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现场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62	违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	限期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 （二）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 （三）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 （四）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 （五）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63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试生产、罚款。	[行政法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3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64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3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责令限期办理手续但逾期未办理的	责令停止试生产、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3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6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规定，在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在港区水域外的岸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在港区水域外的岸边的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在港区水域外的岸边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责令限期纠正、罚款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发〔1988〕31号）</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p> <p>（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p> <p>（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p> <p>（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p> <p>对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在第五条第二款所指的区域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除依据前款规定予以罚款外，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拆船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并主管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环境保护工作。（环保部门职责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除依据前款规定予以罚款外，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
16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规定，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在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在港区水域外的岸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在港区水域外的岸边的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发〔1988〕31号）</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p> <p>（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p> <p>（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p> <p>（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67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的功率的	罚款	<p>[部门规章]《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国家环保局令第18号）</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的功率的，由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16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的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达到国家规定要求而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年修改）</p> <p>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应当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而投入生产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3.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保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达到国家规定要求而投入生产或使用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6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年修改）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拒报或谎报有关环境噪声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3.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修正） 第十八条 在工业生产中因使用固定的设备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必须向所在地环保部门申报拥有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种类、数量以及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所发出的噪声值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情况，并提供防治噪声污染的技术资料。 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种类、数量、噪声值和防治设施有重大改变的，必须在改变的十五日前申报，并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拒报或谎报有关环境噪声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由环保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污染的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应当依法申报登记和申领噪声排放许可证，并按噪声排放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第十八条 在工业生产中因使用固定的设备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必须向所在地环保部门申报拥有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种类、数量以及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所发出的噪声值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情况，并提供防治噪声污染的技术资料。 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种类、数量、噪声值和防治设施有重大改变的，必须在改变的十五日前申报，并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在城市市区内，建筑施工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应当申领噪声排放许可证，并在开工十五日以前向环保部门申报以下情况： （一）工程的项目名称； （二）施工场所和期限； （三）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用的防治措施。</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17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	责令改正，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p> <p>第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年修改） 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 and 个体工商户，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提前15日向原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接到申请后7日内予以答复；因事故停止使用的，应立即采取措施，减少或停止噪声排放，并于24小时内向原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7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不按国家规定缴纳噪声超标排污费的	警告、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按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第十六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进行治理，并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 征收的超标排污费必须用于污染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年修改） 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按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除追缴超标排污费及滞纳金外，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排放噪声超过国家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并依法缴纳超标排污费。 征收的超标排污费必须用于污染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17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规定，法企业事业单位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	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 第十七条 对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 被限期治理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限期治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对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内授权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 第61号） 第二十八条 对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征收两倍的超标排污费，并可根 据危害和损害后果，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 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 责令国务院各部门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关闭，须报国务院批准。</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年修改） 第三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 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 处罚： （六）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 位或者个体工商户，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处以1万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其停业、搬迁、关闭。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 令停业、搬迁、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或者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报请人民政府决定；责令中央直接官衔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搬迁、关闭的，须报经国务 院批准。</p> <p>第十三条 对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和扰民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必须限期治理。 中央或者省人民政府管辖的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省人民政府决定。市人民政府管辖的单位的限 期治理，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县及县以下人民政府管辖的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县人民政府决定。小 型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限期治理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设立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生产项目；对已设 立的，由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作出决定，责令其限期治理；对产生噪 声污染的经营性活动，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p> <p>4.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 务的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 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或者责令其停业、搬 迁、关闭。 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环保部门决定。责令停业、搬迁、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 或者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环保部 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决定；责令中央、省直接管辖的单位停业、搬迁、关闭的，须报经国务院、 省人民政府批准。</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对排放噪声不能稳定达标或者造成严重污染和扰民的单位应当限期治理，治 理期间环保部门应当限制其生产或 排放噪声。限期治理由市、区（县）人民政府按照法定权限决定。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 环保部门决定。</p> <p>第十六条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和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或者其他特别需要安 静的区域内设立产生噪声污染的工 业生产项目或者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已设立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生产项目，由 市、区（县）人民政府或者环保部门 按照法定权限作出决定，责令限期治理；对产生噪声污染的生产加工活动，由环保部门责令整改。</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7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产生的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责令改正，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 第五十六条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产生的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年修改） 第三十二条第（八）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拒不执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施工作业时间者，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限制其作业时间。 第二十条 在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除抢修和抢险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浇灌混凝土不宜留施工缝的作业和为保证工程质量需要的冲孔、钻孔桩成型及其他特殊情况，确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须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原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临近中小学校的建设施工，施工单位应采取隔离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市区内建筑施工禁止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受地质、地形等条件限制确需使用的，必须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作业时间限制在7时至12时，14时至20时。</p> <p>3.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拒不执行限制施工作业时间的，环保部门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 对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或危害周围生活环境的，环保部门可以限制其作业时间。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除抢修、抢险作业外，禁止在中午和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浇灌混凝土不宜留施工缝的作业和为保证工程质量需要的冲孔、钻孔桩成型及其他特殊情况，确需在中午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须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报经原审批的环保部门批准并提前公告附近居民。 第二十四条 在城市市区内建筑施工禁止使用锤击桩机和震动桩机。受地质、地形等条件限制确需使用的，应当制定防噪声方案，经环保部门批准并提前公告附近居民，其作业时间限制在七时至十二时，十四时至二十二时。 第二十六条 在学生中考、高考期间和举办大型公务活动期间，环保部门可以规定禁止施工作业的区域和时间，并提前七日向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17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未采取有效措施，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经营管理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	责令改正，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年修改） 第三十二条第（十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十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中的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城市集贸市场的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场界噪声值不超过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二十八条 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水泵、音响设施或其他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的，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使其边界的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p> <p>3.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环保部门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集贸市场和临街门店的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场界噪声值不超过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7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规定，在岸滩采用不正当的稀释、渗透方式排放有毒、有害废水的；向海域排放含高、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和毒液的；向岸滩弃置失效或者禁用的药物和药具的；向海域排放含油废水、含病原体废水、含热废水、含低放射性物质废水、含有害重金属废水和其他工业废水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有关规定或者将处理后的残渣弃置入海的；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岸滩堆放、弃置和处理废弃物或者在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内，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堆放、处理未经批准的其他种类的废弃物或者露天堆放含剧毒、放射性、易溶解和易挥发性物质的废弃物的	责令改正，罚款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61号）</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岸滩采用不正当的稀释、渗透方式排放有毒、有害废水的；</p> <p>（二）向海域排放含高、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p> <p>（三）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和毒液的；</p> <p>（四）向岸滩弃置失效或者禁用的药物和药具的；</p> <p>（五）向海域排放含油废水、含病原体废水、含热废水、含低放射性物质废水、含有害重金属废水和其他工业废水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有关规定或者将处理后的残渣弃置入海的；</p> <p>（六）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岸滩堆放、弃置和处理废弃物或者在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内，擅自堆放、处理未经批准的其他种类的废弃物或者露天堆放含剧毒、放射性、易溶解和易挥发性物质的废弃物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176	对造成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事故，导致重大经济损失的	罚款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61号）</p> <p>第三十条 对造成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事故，导致重大经济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直接损失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十万元。</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单位和个	加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1. 催告阶段责任 ：送达责令改正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送达催告通知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 告知阶段责任 ：送达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3.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阶段责任 ：向有管辖权法院送交强制执行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4.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2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经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催告阶段责任 ：送达责令改正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送达催告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 代履行阶段责任 ：送达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需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追缴代履行费用阶段责任 ：向被履行者追缴费用。 4.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3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查封、扣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1. 调查责任 ：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2人以上执法人员以制作笔录、拍照等形式现场调查取证。 2. 审批责任 ：逐级审批，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立即解除。 3. 告知责任 ：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受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 处置责任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 事后责任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6.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4	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扣押、查封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3号）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1. 调查责任 ：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2人以上执法人员以制作笔录、拍照等形式现场调查取证。 2. 审批责任 ：逐级审批，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告知责任 ：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受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 处置责任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 事后责任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6.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	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查封、暂扣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p>	<p>1.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2人以上执法人员以制作笔录、拍照等形式现场调查取证。</p> <p>2. 审批责任：逐级审批，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立即解除。</p> <p>3. 告知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受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p> <p>4.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5.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建议按现有管理体制，与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履行行政执法职能。
6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但逾期不拆除的	强制拆除，加处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p>	<p>1. 催告阶段责任：送达责令改正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送达催告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p> <p>2. 执行阶段责任：送达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p> <p>3.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7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但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p> <p>（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p> <p>（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p> <p>（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p> <p>（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p> <p>（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p> <p>（七）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p>（八）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催告阶段责任：送达责令改正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送达催告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p> <p>2. 代履行阶段责任：送达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需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3. 追缴代履行费用阶段责任：向被履行者追缴费用。</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8	企事业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但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	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1. 催告阶段责任：送达责令改正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送达催告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p> <p>2. 代履行阶段责任：送达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需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3. 追缴代履行费用阶段责任：向被履行者追缴费用。</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不处置危险废物，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催告阶段责任：送达责令改正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送达催告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代履行阶段责任：送达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需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追缴代履行费用阶段责任：向被履行者追缴费用。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0	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足额缴纳排污费的排污者	加处滞纳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07年） 第十八条 排污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足额缴纳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 [行政法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69号） 第二十一条 排污者未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部门规章]《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7号） 第二十二条 排污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足额缴纳排污费的，由收缴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加收2‰的滞纳金。 排污者拒不按前款规定缴纳排污费和滞纳金的，按照《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公示告知排污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征收类型、排污费减缴、免缴的条件、需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有关征收政策和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 受理责任：指导申请人填报申报表格。 审核责任：审核申报表及相关材料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进行核定及计算，确定排污费的计费金额。 征收责任：按规定开具缴纳通知单并征收入库。会同财政部门、价格部门审核决定减缴、免缴并公示。受理排污者对排污量核定结果有异议或排污费数额计算结果有异议的复核申请，并按程序作出复核决定。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排污者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对排污者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排污费的，进行调查、立案并按程序履行催告阶段责任；送达责令改正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送达催告通知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告知阶段责任：送达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阶段责任：向有管辖权法院送交强制执行申请书及材料。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1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强制拆除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2人以上执法人员以制作笔录、拍照等形式现场调查取证。 催告阶段责任：送达责令改正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送达催告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审批责任：逐级审批，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送达决定书，当场告知当事人受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执行责任：以制作现场笔录、拍照等形式保存证据。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2	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造成环境污染的，经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	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行政法规]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12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2人以上执法人员以制作笔录、拍照等形式现场调查取证。 催告阶段责任：送达责令改正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送达催告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审批责任：逐级审批，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送达决定书，当场告知当事人受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执行责任：以制作现场笔录、拍照等形式保存证据。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3	单位或者个人排放污染物严重污染饮用水源的	指定有关单位消除	[地方性法规] 《汕头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条例》（2010年修改） 第二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排放污染物严重污染饮用水源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处罚外，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消除污染。拒不消除或者逾期不能消除污染的，由环保部门指定有关单位消除，所需费用由排污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2人以上执法人员以制作笔录、拍照等形式现场调查取证。 催告阶段责任：送达责令改正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送达催告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审批责任：逐级审批，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告知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送达决定书，当场告知当事人受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执行责任：以制作现场笔录、拍照等形式保存证据。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	违反《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	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p>1.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2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p>	<p>1.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2人以上执法人员以制作笔录、拍照等形式现场调查取证。 2. 催告阶段责任：送达责令改正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送达催告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3. 审批责任：逐级审批，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4. 告知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送达决定书，当场告知当事人受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5. 执行责任：以制作现场笔录、拍照等形式保存证据。 6.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7.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15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p>[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3号） 第三十一条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100万元的罚款。</p>	<p>1.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2人以上执法人员以制作笔录、拍照等形式现场调查取证。 2. 催告阶段责任：送达责令改正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送达催告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3. 审批责任：逐级审批，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4. 告知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送达决定书，当场告知当事人受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5. 执行责任：以制作现场笔录、拍照等形式保存证据。 6.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7.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16	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情节严重的，	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p>[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3号）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p>	<p>1.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2人以上执法人员以制作笔录、拍照等形式现场调查取证。 2. 催告阶段责任：送达责令改正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送达催告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3. 审批责任：逐级审批，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4. 告知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送达决定书，当场告知当事人受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5. 执行责任：以制作现场笔录、拍照等形式保存证据。 6.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7.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17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p>	<p>1.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2人以上执法人员以制作笔录、拍照等形式现场调查取证。 2. 催告阶段责任：送达责令改正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送达催告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3. 审批责任：逐级审批，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4. 告知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送达决定书，当场告知当事人受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5. 执行责任：以制作现场笔录、拍照等形式保存证据。 6.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7.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8	核设施营运单位违反《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核技术利用单位违反《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	<p>[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p> <p>（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p>	<p>1. 调查责任： 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2人以上执法人员以制作笔录、拍照等形式现场调查取证。</p> <p>2. 催告阶段责任： 送达责令改正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送达催告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p> <p>3. 审批责任： 逐级审批，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p> <p>4. 告知责任： 通知当事人到场；送达决定书，当场告知当事人受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p> <p>5. 执行责任： 以制作现场笔录、拍照等形式保存证据。</p> <p>6.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7.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19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责令恢复原状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4年修正）</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p> <p>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1. 调查责任： 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2人以上执法人员以制作笔录、拍照等形式现场调查取证。</p> <p>2. 告知阶段责任： 送达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p> <p>3. 催告阶段责任：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送达催告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p> <p>4.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阶段责任： 向有管辖权法院送交强制执行申请书及相关材料。</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2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	责令恢复原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 调查责任： 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2人以上执法人员以制作笔录、拍照等形式现场调查取证。</p> <p>2. 告知阶段责任： 送达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p> <p>3. 催告阶段责任：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送达催告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p> <p>4.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阶段责任： 向有管辖权法院送交强制执行申请书及相关材料。</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	限期恢复原状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p> <p>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2.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3号）</p> <p>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责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调查责任： 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2人以上执法人员以制作笔录、拍照等形式现场调查取证。</p> <p>2. 告知阶段责任： 送达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p> <p>3. 催告阶段责任：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送达催告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p> <p>4.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阶段责任： 向有管辖权法院送交强制执行申请书及相关材料。</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p>3.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正） 第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公安、卫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p> <p>4.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环保部令第3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辐射工作单位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应当提出书面的现场检查意见和整改要求，由检查人员签字或检查单位盖章后交被检查单位，并由被检查单位存档备案。</p>	<p>1. 事前责任：宣传辐射安全政策法规，引导辐射工作单位规范做好日常监督管理。</p> <p>2. 检查责任：不定期对各辐射工作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防护措施是否有效、工作人员防护措施是否到位等情况进行抽查。</p> <p>3. 处置责任：对存在问题的，现场作出整改要求（立即整改或责令限期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4. 移送责任：对限期不整改且危害环境安全的单位，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p> <p>5. 事后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复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六十八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2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运行考核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国家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2〕238号）。</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运行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市环〔2013〕413号）。</p>	<p>1. 事前责任：组织总量减排监测体系考核工作的培训，了解每年考核要求和考核内容，为顺利通过考核做好准备工作。</p> <p>2. 检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国控企业的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工作开展及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网络核查、现场核查、资料核查等检查方式。</p> <p>3. 处置责任：对尚未开展监测工作或未信息公开的单位，现场作出整改要求；对拒不开展或不公开监督性监测或自行监测结果的单位，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依照环保法对其进行处罚。</p> <p>4. 事后责任：对核查情况进行分析原因、汇总、归档备查，并跟踪复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六十八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3	环评机构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令第36号，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环评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环评机构报送有关情况和材料，环评机构应当如实提供。 监督检查包括抽查、年度检查以及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受理和审批过程中对环评机构的审查。 第三十一条 环境保护部组织对环评机构的抽查。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对住所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环评机构的年度检查。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抽查和年度检查，应当对环评机构的资质条件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第三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受理和审批过程中，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主持编制机构的资质以及编制人员等情况进行审查。 对主持编制机构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和评价范围以及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申请；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有本办法第三十六条或者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批准。</p>	<p>1. 日常监督检查责任：对在本辖区内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评价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六十八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环境保护现场检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正）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检查机关进行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修订） 第二十七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款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p> <p>7. [部门规章]《环境监察办法》（2012年环保部令第21号） 第六条 环境监察机构的主要任务包括：（一）监督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执行；（二）现场监督检查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等；（三）现场监督检查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四）具体负责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排污费核定和征收；（五）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六）查处、督办、督办对环境投诉和生态破坏的投诉、举报，并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职责</p>	<p>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规定，督促排污单位遵守各项规定。</p> <p>2. 检查责任：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检查，参与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处置责任：对存在问题的，作出整改要求（立即整改或责令限期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现场制作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拍摄现场违法违规相片。</p> <p>4. 事后责任：跟踪落实企业整改落实情况。</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六十八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5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产生、经营企业检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检查机关进行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第六十二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检查。</p> <p>2.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 （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 （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五）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p> <p>3.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公众有权查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记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有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情形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p> <p>4.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7年）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疾病防治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不定期抽查，发现存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消除。</p>	<p>1. 事前责任：宣传政策法规，引导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产生、经营单位规范做好日常监督管理。</p> <p>2. 检查责任：不定期对各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产生、经营单位的情况进行抽查。</p> <p>3. 处置责任：对存在问题的，现场作出整改要求（立即整改或责令限期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4. 移送责任：对限期不整改且危害环境安全的单位，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p> <p>5. 事后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复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六十八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排污费征收现场检查	<p>1. [部门规章]《环境监察办法》(2012年环保部令第21号) 第六条 环境监察机构的主要任务包括： (一) 监督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执行； (二) 现场监督检查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等； (三) 现场监督检查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四) 具体负责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排污费核定和征收； (五) 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六) 查办、转办、督办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投诉、举报，并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职责分工，具体负责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纠纷的调解处理； (七)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八) 对严重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问题进行督查； (九) 依照职责，具体负责环境稽查工作； (十)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p> <p>2. [部门规章]《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31号公布)</p> <p>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07年粤府令第116号) 第八条第四款 排污者拒报、谎报排污申报有关事项或者不按照规定进行变更申报的，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用现场检查一次采样监测的数据来核定其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p>	<p>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规定，督促排污单位遵守各种法律法规。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对管理的排污者填报的申报资料及生产状况进行检查。 3. 立案责任：对拒不办理排污申报及拒不缴纳排污费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现场制作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拍摄现场违法违规相片。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六十八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7	环境稽查	<p>1. [部门规章]《环境监察办法》(2012年环保部令第21号) 第六条 环境监察机构的主要任务包括： (一) 监督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执行； (二) 现场监督检查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等； (三) 现场监督检查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四) 具体负责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排污费核定和征收； (五) 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六) 查办、转办、督办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投诉、举报，并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职责分工，具体负责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纠纷的调解处理； (七)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八) 对严重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问题进行督查； (九) 依照职责，具体负责环境稽查工作； (十)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p> <p>2. [部门规章]《排污费征收工作稽查办法》(2007年环保总局令第42号) 第二条 排污费征收稽查，是指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排污费征收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的的活动。实施排污费征收稽查，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相关排污者进行立案调查。 第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排污费征收稽查工作。设区的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环境监察机构承担排污费征收稽查具体工作。省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以上的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排污费征收稽查。</p> <p>3. [规范性文件]《环境监察稽查办法》(环发[2014]116号) 第三条 环境监察稽查(以下简称稽查)分为：日常稽查、专项稽查、专案稽查。(一)日常稽查，指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日常稽查计划，对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环境监察工作开展的稽查。(二)专项稽查，指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专项稽查计划，对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一项或多项环境监察工作开展的稽查。(三)专案稽查，指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通过日常督查或检查发现、群众投诉举报、上级督办、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主动申请稽查等渠道获悉的具体问题，以立案调查形式开展的稽查。</p>	<p>1. 事前责任：宣传环境监察相关政策法规，引导环境监察行为规范。 2. 检查责任：下级环保部门进行环境稽查。 3. 处置责任：对存在问题的环保部门作出《环境监察稽查意见书》、《排污费征收稽查处理决定书》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落实。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六十八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检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饮用水水质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质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饮用水水质实施监督管理，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加强监督检查，并做好协调工作； （二）对影响饮用水水质的陆域污染源进行监控； （三）组织建设饮用水水质监测网络，对饮用水水质实施监测； （四）编制本行政区域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月报，及时向社会发布； （五）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饮用水水质异常情况； （六）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饮用水水质污染事故进行处理。</p> <p>3.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条例》（2010年修改） 第七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环保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源的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具体行使下列职责： （一）贯彻饮用水源保护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饮用水源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二）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拟定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方案和饮用水源保护规划； （三）协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向相邻市的环保部门通报饮用水源保护信息； （四）负责饮用水源保护区陆域污染源排放污染物的监督管理； （五）负责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定期发布饮用水水质状况公报；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1. 监督检查责任：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检查。</p> <p>2. 协调工作责任：每月将检查情况按照职责分工向有关区政府、部门通报，要求消除污染隐患。</p> <p>3. 后续跟踪责任：跟踪污染隐患取缔情况。</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六十八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9	严控废物产生、处置企业检查	<p>1.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粤府令第135号）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是严控废物处理活动的管理部门，负责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审查颁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严控废物处理的监督管理。</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我省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审批权下放有关事项的通知》（粤环函[2013]140号） 第四点 各地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切实加强严控废物污染防治环境监管工作。一是要加强严控废物产生源管理，每年组织辖区内有关企业开展严控废物产生源申报登记工作。二是要加强许可证单位备案管理。许可证单位异地接收严控废物的，应向拟接收严控废物所在地市级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当地环保部门在接到企业备案资料后，应以适当的方式向当地企业和社会公布。三是要加大日常巡查、核查力度。将严控废物转移、流向和处理设施运行情况作为日常监管重点，利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相关数据信息，切实加强对企业违法违规转移、处理严控废物行为的预警分析，增强防范环境风险的意识。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10〕157号）要求，参照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全省统一的严控废物污泥转移联单制度（联单样式见附件2）。污泥产生单位转出污泥时应如实填写转移联单，禁止许可证单位接收无转移联单的污泥。</p>	<p>1. 事前责任：宣传政策法规，引导严控废物产生、处置单位规范做好日常监督管理。</p> <p>2. 检查责任：不定期对各严控废物产生、处置单位的情况进行抽查。</p> <p>3. 处置责任：对存在问题的，现场作出整改要求（立即整改或责令限期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4. 移送责任：对限期不整改且危害环境安全的单位，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p> <p>5. 事后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复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六十八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10	电子废物拆解企业检查	<p>1.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209年国务院令第551号）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p> <p>2. [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环保部令第13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颁发情况报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公众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公开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p> <p>3. [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环保总局令第40号）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要求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单位定期报告电子废物经营活动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监督抽查和监测一年不得少于一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不符合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时条件、情节轻微的，可以责令限期整改；经及时整改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处罚。</p>	<p>1. 事前责任：宣传政策法规，引导电子废物拆解企业单位规范做好日常监督管理。</p> <p>2. 检查责任：不定期对各电子废物拆解企业单位的情况进行抽查。</p> <p>3. 处置责任：对存在问题的，现场作出整改要求（立即整改或责令限期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4. 移送责任：对限期不整改且危害环境安全的单位，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p> <p>5. 事后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复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六十八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	油气回收监督管理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十五条 新建加油站及新登记油罐车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已建加油站及在用油罐车应当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新建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系统的,或者已建加油站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新登记油罐车未完成油气回收系统安装的,或者在用油罐车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 宣传政策法规,引导油气回收单位规范做好日常监督管理。 检查责任: 不定期对各油气回收单位的情况进行抽查。 处置责任: 对存在问题的,现场作出整改要求(立即整改或责令限期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移送责任: 对限期不整改且危害环境安全的单位,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事后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复查。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六十八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2	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监管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机构对机动车实施与排气有关的维修后,应当进行出厂自检或者委托检测,符合规定排放标准后方可出厂,并保存相关的维修档案。</p> <p>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对实施了前款规定的维修后待出厂的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抽检。</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停放地对在用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抽检。</p> <p>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在城市建成区道路行驶的无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或者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的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抽检。上路抽检不得妨碍道路交通的畅通。</p> <p>上路抽检应当采用符合国家或者省规定的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方法,并向车主明示检测结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 宣传政策法规,引导机动车排气检测单位规范做好日常监督管理。 检查责任: 不定期对各机动车排气检测单位的情况进行抽查。 处置责任: 对存在问题的,现场作出整改要求(立即整改或责令限期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移送责任: 对限期不整改且危害环境安全的单位,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事后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复查。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六十八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3	机动车排气污染抽检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机构对机动车实施与排气有关的维修后,应当进行出厂自检或者委托检测,符合规定排放标准后方可出厂,并保存相关的维修档案。</p> <p>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对实施了前款规定的维修后待出厂的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抽检。</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停放地对在用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抽检。</p> <p>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或者复检的,应当按照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检测费用。</p> <p>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规定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抽检的,不得收取费用。</p> <p>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对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检测结果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复检,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测结果。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检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另行选定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进行复检,申请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另行选定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进行复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 宣传政策法规,引导机动车持有人规范做好日常监督管理。 检查责任: 不定期对各机动车排气污染抽检。 处置责任: 对存在问题的,现场作出整改要求(立即整改或责令限期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移送责任: 对限期不整改且危害环境安全的单位,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事后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复查。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六十八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4	固体废物跨市转移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检查机关进行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p> <p>第五十九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p> <p>转移危险废物途经移出地、接受地以外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沿途经过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 宣传政策法规,引导固体废物跨市转移单位规范做好日常监督管理。 检查责任: 不定期对各固体废物跨市转移单位的情况进行抽查。 处置责任: 对存在问题的,现场作出整改要求(立即整改或责令限期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移送责任: 对限期不整改且危害环境安全的单位,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事后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复查。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六十八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七、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对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识申领的确认	<p>1.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修订） 第十一条 在用机动车实行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制度。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合格证明，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免费发放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对持有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合格证明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发放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时不得要求其另行检测。 禁止伪造、变造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禁止使用转让、转借、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或者冒用其他车辆的环保检验合格标志。</p> <p>2.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机动车环保标志技术鉴别的规范〉的通知》（粤环函〔2016〕945号）</p> <p>3. [规范性文件] 《印发〈广东省机动车环保分类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环〔2009〕7号） 第六条 在用机动车所有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期限，到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或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经外观检验和排气检测合格后，到当地环保分类标志核发点领取环保分类标志。</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事流程、时限。</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相关要求。</p> <p>3. 决定责任：是否核发标志。</p> <p>4. 事后监管责任：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修订）第四十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2	对提前淘汰黄标车的确认	<p>1.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工作的通知》（粤环〔2015〕42号）</p> <p>2.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中心城区“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实施方案》（汕府办〔2014〕119号） 四、职责分工（一）市环保局：负责“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环境监管；负责“黄标车”审核认定；负责申请材料汇总审核，并将奖励补贴资金拨付至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银行账户。</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事流程、时限。</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相关要求，出具审核意见并将申请材料送财政部门复核。</p> <p>3. 决定责任：经复核合格的，由财政部门将相应奖励补贴资金拨付至市环保局财政专户，再由市环保局将奖励补贴资金拨付至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银行账户。</p> <p>4. 事后监管责任：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修订）第四十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组织、指导、协调生态示范创建		<p>1.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十一）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国家编制环境功能区划，在重要生态功能区、陆地和海洋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红线，对各类主体功能区分别制定相应的环境标准和环境政策。加强青藏高原生态屏障、黄土高原—川滇生态屏障、东北森林带、北方防沙带和南方丘陵山地带以及大江大河重要水系的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生态修复，让江河湖泊等重要生态系统休养生息。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与预警体系以及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共享制度，有效防范物种资源丧失和流失。加强自然保护区综合管理。开展生态系统状况评估。加强矿产、水电、旅游资源开发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的生态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试点，进一步开展生态示范创建活动。</p> <p>2.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的意见》（环发〔2013〕121号）</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环发〔2007〕12号）</p> <p>5. [规范性文件]《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粤发〔2011〕26号）</p>	<p>1. 实施指导责任：指导各区开展生态示范区创建工作。</p> <p>2. 验收责任：成立考核验收组验收市级生态示范区申报单位。</p> <p>3. 命名责任：对通过验收的市级生态示范区申报单位进行命名。</p> <p>4. 奖励责任：对获市级生态示范区命名的单位予以一定资金奖励。</p> <p>5. 抽查责任：对获市级生态示范区命名的单位不定期进行抽查。</p>	<p>1. 问责依据：《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2	指导、协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支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处理、畜禽养殖和屠宰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工矿污染治理等环境保护工作。</p> <p>2.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十）加快推进农村环境保护。实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深化“以奖促治”和“以奖代补”政策，扩大连片整治范围，集中整治存在突出环境问题的村庄和集镇，重点治理农村土壤和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继续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进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推动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发展生态农业和有机农业，科学使用化肥、农药和农膜，切实减少面源污染。严格农作物秸秆禁烧管理，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农村人畜粪便和农药包装无害化处理。加大农村地区工矿企业污染防治力度，防止污染向农村转移。开展农业和农村环境统计。</p> <p>3.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保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63号）。 （十二）加强农村自然生态保护。以保护和恢复生态系统功能为重点，营造人与自然和谐的农村生态环境。坚持生态保护与治理并重，加强对矿产、水力、旅游等资源开发活动的监管，努力遏制新的人为生态破坏。重视自然恢复，保护天然植被，加强村庄绿化、庭院绿化、通道绿化、农田防护林建设和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加快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严格控制土地退化和沙化。加强海洋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保护，逐步恢复农村地区水体的生态功能。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外来有害入侵物种、转基因生物和病原微生物的环境安全管理，严格控制外来物种在农村的引进与推广，保护农村地区生物多样性。</p> <p>（十七）加强农村环境监测和监管。建立和完善农村环境监测体系，定期公布全国和区域农村环境状况。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和基本农田等重点区域的环境监测。严格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等环境管理制度。禁止不符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在农村地区立项。加大环境监督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行为。研究建立农村环境健康危害监测网络，开展污染物与健康危害风险评估工作，提高污染事故鉴定和处置能力。</p> <p>4.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实行“以奖促治”加快解决突出的农村环境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9〕11号）。 四、组织领导 （一）地方责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农村环境保护“以奖促治”政策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合理规划本行政区域综合整治的目标和任务，建立工作制度，完善政策措施，制订具体实施方案，逐级明确责任，层层抓好落实。县级人民政府作为政策落实的责任主体，要抓紧建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通过签订责任书等形式，明确具体承担单位的任务和要求，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参照国家“以奖促治”政策，结合当地实际，安排本级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补助资金。 （二）部门分工。环境保护部要做好“以奖促治”政策实施的统筹规划，加强对治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会同有关部门尽快编制全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规划，确定“以奖促治”政策支持的范围、目标、内容和资金需求，为年度资金安排提供依据。财政部要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会同环境保护部抓紧制定出台“以奖促治”资金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要制定综合性政策措施，加大解决农村环境问题的支持力度。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p> <p>5.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环境保护行动计划（2014-2017年）〉的通知》（粤环〔2014〕55号）</p> <p>6. [规范性文件]《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粤发〔2011〕26号）。</p> <p>7.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实施〈广东省农村环境保护行动计划（2014-2017年）〉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市环〔2014〕424号）</p>	<p>牵头指导、协调全市农村环保行动计划的实施，指导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p>	<p>1. 问责依据：《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	指导、协调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p>1.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 （十四）以防治土壤污染为重点，加强农村环境保护。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施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开展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超标耕地综合治理，污染严重且难以修复的耕地应依法调整；合理使用农药、化肥，防治农用薄膜对耕地的污染；积极发展节水农业与生态农业，加大规模化养殖业污染治理力度。推进农村改水、改厕工作，搞好作物秸秆等资源化利用，积极发展农村沼气，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和污水，解决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创建环境优美乡镇、文明生态村。发展县域经济要选择适合本地区资源优势和环境容量的特色产业，防止污染向农村转移。</p> <p>2.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十）加快推进农村环境保护。实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深化“以奖促治”和“以奖代补”政策，扩大连片整治范围，集中整治存在突出环境问题的村庄和集镇，重点治理农村土壤和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继续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进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推动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发展生态农业和有机农业，科学使用化肥、农药和农膜，切实减少面源污染。严格农作物秸秆禁烧管理，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农村人畜粪便和农药包装无害化处理。加大农村地区工矿企业污染防治力度，防止污染向农村转移。开展农业和农村环境统计。</p> <p>3.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p> <p>4.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号）。</p> <p>5. [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的通知》（环发〔2013〕46号）。</p> <p>6. [规范性文件]《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粤发〔2011〕26号）。</p>	牵头组织、协调各有关单位实施《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等工作。	<p>1. 问责依据：《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4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核定及评估验收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有下列情形之一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p> <p>2. [部门规章]《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200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环保总局令第16号）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企业； （二）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有毒有害原料或者物质主要指《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危险化学品名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剧毒化学品目录》中的剧毒、强腐蚀性、强刺激性、放射性（不包括核设施和军工核设施）、致癌、致畸等物质。 第九条 第八条第一项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提出初选名单，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后确定，每年发布一批，书面通知企业，并抄送同级发展改革（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将名单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 第八条第二项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实际情况，在分析企业有毒有害原料使用量或者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量，以及可能造成环境影响严重程度的基础上，分期分批确定，书面通知企业，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p> <p>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事项之一：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核定及评估验收。</p>	<p>1. 公布责任：依据各区县环保部门提供的应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初选名单，经征求各有关部门意见后由市级环保部门核定公布，书面通知企业，并在环保部门网上公开。</p> <p>2. 评估验收责任：依据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结果及专家评估验收意见，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对符合审核要求的，予以通过；不符合审核要求的，不予通过，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p> <p>3. 监督责任：对拒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5	进口装有放射性同位素仪表的登记备案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2.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9号） 第二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的转出、转入单位应当在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分别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3.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环保部令第3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进口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在进口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分别将批准的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审批表报送各自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p>1. 备案责任：在法定时限内，对申请单位的备案材料进行核查，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资料齐全且详尽的，予以登记备案；资料不齐全或不详尽的，不予登记备案，并说明理由。</p> <p>2. 事后监管责任：跟踪申请单位转让活动后的运行状况，归档申请单位转让活动全过程记录，确保掌握放射源情况。</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开展环境监测相关工作	主要包括组织开展辖区内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以及环境行政处罚的调查取证监测等，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环境监测网等	<p>1. [部门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二十九条【调查人员职权】调查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取样、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环境监测等技术人员随同调查人员进行调查时，有权采取上述措施和进行监测、试验。</p> <p>2. [部门规章]《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07年环保总局令第39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具体承担下列主要环境监测技术支持工作： （一）开展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 （二）承担环境监测网建设和运行，收集、管理环境监测数据，开展环境状况调查和评价，编制环境监测报告； （三）负责环境监测人员的技术培训； （四）开展环境监测领域科学研究，承担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方法研究以及国际合作和交流； （五）承担环境保护部门委托的其他环境监测技术支持工作。</p> <p>3.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 （二十七）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定期公布各省（区、市）有关环境保护指标，发布城市空气质量、城市噪声、饮用水水源水质、流域水质、近岸海域水质和生态状况评价等环境信息，及时发布污染事故信息，为公众参与创造条件。公布环境质量不达标的城市，并实行投资环境风险预警机制。发挥社会团体的作用，鼓励检举和揭发各种环境违法行为，推动环境公益诉讼。企业要公开环境信息。对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通过听证会、论证会或社会公示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强化社会监督。</p>	<p>1. 受理责任：受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的环境监测技术工作；</p> <p>2. 检查责任：组织开展辖区内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p> <p>3.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环境行政处罚的调查取证监测。</p>	<p>1. 问责依据：《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7	对黄标车限行区域的划定		<p>[规范性文件]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粤府[2014]6号） 4. 加快“黄标车”淘汰。对达到强制报废年限而未办理报废手续的车辆依法强制注销并公告牌证作废。全面推行“黄标车”限行措施，到2015年底珠三角地区各城市“黄标车”限行区面积占城市建成区面积的比例不低于40%，其他城市限行区面积比例不低于30%。在限行区域内推广设立电子执法系统，对进入限行区的“黄标车”进行实时抓拍并依法处罚。各好要加大“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力度，确保到2015年全省淘汰2005年底前注册的营运“黄标车”、基本淘汰珠三角地区所有“黄标车”，到2017年基本淘汰全省范围的“黄标车”。</p> <p>[规范性文件]2、《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高排放车辆限制通行区域的通告》（汕府[2015]116号）</p>	<p>1. 转发相关通知到市直各分局、各区县环保局等相关单位，按照属地管理进行任务布置、落实责任人。</p> <p>2. 对相关任务进行跟踪、难点调研、问题反馈、狠抓落实。</p>	<p>1. 问责依据：《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我市于2016年1月1日起扩大“黄标车”限行区域至全市范围。
8	对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结果异议复检申请批复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对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检测结果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复检，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测结果。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检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另行选定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进行复检，申请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另行选定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进行复检。</p>	<p>1. 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结果异议复检的有关政策的宣传及相关复检申请表格的印制。</p> <p>2. 按规定受理复检申请，并在七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另行选定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进行复检。</p>	<p>1. 问责依据：《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9	承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和日常维护工作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汕机编办[2012]91号）</p>	<p>依据工作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精神，承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业务数据联网管理、并进行网络日常维护。</p>	<p>1. 问责依据：《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10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新建或更新后的验收		<p>1. [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05年环保总局令第28号） 第十条 列入污染源自动监控计划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配合自动监控系统的联网。</p> <p>2. [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办法》（2012年环保部令第19号） 第七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成后，组织建设的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方可投入使用。</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市环〔2016〕70号） 第八条 列入污染源自动监控计划的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自动监控平台联网。 第十四条 监控系统现场端验收实行分级负责制，市控以上重点污染源及市管企业由市环保局负责，其他污染源由所在区（县）环保部门负责。验收步骤： （一）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调试、联网后，排污者应于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填写验收申请表并提交有关材料。 （二）收到验收申请后，责任环保部门应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条件且有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由排污者委托监测机构进行比对测试并出具比对监测报告；比对数据不相符的由责任环保部门向排污者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后再申请验收。 （三）责任环保部门召开现场验收会，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形成验收意见。 （四）验收合格的，责任环保部门颁发验收合格文件。验收不合格的，向排污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实行验收组现场验收制，验收组意见由所有验收组人员参与拟订。</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验收不合格的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	组织编制和实施环境保护规划、计划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第四款 环境保护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并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等相衔接。</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第八条第三款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环境保护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环境状况，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规划和小区域环境保护规划，经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第四款 环境保护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应当相互衔接。</p>	<p>1. 规划目标确认责任：由编制单位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分析现状，提出市级环保规划目标。</p> <p>2. 前期调研论证责任：由编制单位进行市级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前期调研、分析，召开论证会，公开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社会意见。</p> <p>3. 起草规划草案责任：编制草案初稿进行公示，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组织进行专家对规划进行评估，提出修改意见。</p> <p>4. 审核签发责任：制发报送文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5. 指导实施责任：编制单位依据批准的规划，实时指导规划项目实施；做到信息公开，并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效果。</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12	配合国家、省开展国家城市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并进行自评		<p>1.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6号）</p>	<p>1. 自评责任：根据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上报自评结果。</p> <p>2. 配合国家、省开展国家城市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定量考核责任：配合省级环保部门和环境保护部按照《工作考核计分表》开展现场核查。</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13	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p>1.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十四）不断增强环境保护能力。全面推进监测、监察、宣教、信息等环境保护能力标准化建设。完善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重点流域、地下水、农产品产地国家重点监控点位和自动监测网络，扩大监测范围，建设国家环境监测网。推进环境专用卫星建设及其应用，提高遥感监测能力。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监督管理和运行维护。开展全民环境宣传教育行动计划，培育壮大环保志愿者队伍，引导和支持公众及社会组织开展环保活动。增强环境信息基础能力、统计能力和业务应用能力。建设环境信息资源中心，加强物联网在污染源自动监控、环境质量实时监测、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领域的研发应用，推动信息资源共享。</p> <p>2.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 （三十一）深入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保护环境是全民族的事业，环境宣传教育是实现国家环境保护意志的重要方式。要加大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和环境法制的宣传力度，弘扬环境文化，倡导生态文明，以环境补偿促进社会公平，以生态平衡推进社会和谐，以环境文化丰富精神文明。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科学发展观对环境保护的内在要求，把环保公益宣传作为重要任务，及时报道党和国家环保政策措施，宣传环保工作中的新进展新经验，努力营造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舆论氛围。各级干部培训机构要加强对领导干部、重点企业负责人的环保培训。加强环保人才培养，强化青少年环境教育，开展全民环保科普活动，提高全民保护环境的自觉性。</p> <p>3. [规范性文件]《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粤发[2011]26号） 第五部分 加强环境文化建设，提升公民生态文明素质。</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2016—2020年）〉的通知》（环宣教[2016]38号）</p> <p>5. [规范性文件]《印发广东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2〕2号） 第三部分 （六）加强环境宣教能力建设</p> <p>6. [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推进环境文化建设的意见》（粤环发〔2010〕108号）</p> <p>7. [规范性文件]《关于市环境信息中心（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主要职责任务的批复》（汕机编办〔2006〕10号）</p>	<p>1. 实施指导责任：指导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p> <p>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	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信息化工作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环境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收集、处理并依法公开环境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之间应当实施信息共享</p> <p>2.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十四）不断增强环境保护能力。全面推进监测、监察、宣教、信息等环境保护能力标准化建设。完善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重点流域、地下水、农产品产地国家重点监控点位和自动监测网络，扩大监测范围，建设国家环境监测网。推进环境专用卫星建设及其应用，提高遥感监测能力。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监督管理和运行维护。开展全民环境宣传教育行动计划，培育壮大环保志愿者队伍，引导和支持公众及社会组织开展环保活动。增强环境信息基础能力、统计能力和业务应用能力。建设环境信息资源中心，加强物联网在污染源自动监控、环境质量实时监测、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领域的研发应用，推动信息资源共享。</p> <p>3. [规范性文件]《印发广东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2]2号） 第三部分（五）大力提升环境信息数字化水平 1. 加强环境信息基础能力建设。 推进环境信息机构标准化建设，至2015年，地市级环境信息机构达标率达90%以上，县级环境信息机构达标率达60%以上（其中，珠江三角洲地区达75%以上，其它地区达50%以上）。推进市-县网络建设，到2015年，所有市、县（区）全部实现联网，基本建成省、市、县一体、功能完善、互联互通、覆盖全省的环境信息网络平台。加快推进省及珠三角各市高标准中心机房建设，建设完善异地容灾备份、存储备份、服务器热备等信息安全系统，保障环保信息网络、环保数据、环保业务应用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2011]30号） 4 环境信息能力建设要求 4.1 总体要求 第二项 为避免重复建设和信息孤岛，提高信息系统建设效益，环境信息能力建设应遵循“三统一”原则，即统一规划设计、统一规范标准、统一归口管理。应充分考虑到环境信息能力建设的长远发展需求，统筹规划、统筹设计；统一制定并遵循环境信息标准规范，建立管理制度；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环境信息化工作实行统一归口管理，各级环境信息能力建设任务由同级环境信息中心主体承担，其他业务部门负责提出本部门业务信息化需求并配合环境信息中心开展环境信息能力建设任务，负责本部门业务信息化系统推广应用。</p> <p>5. [规范性文件]《关于市环境信息中心（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主要职责任务的批复》（汕机编办[2006]10号）</p>	<p>1. 实施指导责任：指导环境信息化建设。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15	指导、协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组织编制总量减排计划和年度减排任务，提出对各区县的四项污染物控制指标		<p>[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2016年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环保约束性指标计划的通知》粤环〔2016〕56号</p>	<p>1. 组织制定减排计划，下达减排任务，分解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制定年度减排计划。 2. 编制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年度工作报告。</p>	<p>1. 问责依据：《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16	全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国家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p> <p>2. [规范性文件]《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办发〔2012〕44号）</p> <p>3.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汕头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指标体系〉的通知》（汕市环〔2014〕352号）</p> <p>4. [规范性文件]《中共汕头市委办公室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市办〔2014〕12号）</p> <p>5.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考核检查活动的通知》（汕纪发〔2014〕3号）</p> <p>6.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环保局关于调整汕头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部分指标考核内容的通知》（汕市环〔2014〕452号）</p> <p>7.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2016年度全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工作的函》（粤环函〔2016〕1160号）</p>	<p>1. 负责拟订《汕头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指标体系》，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2. 牵头组织全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工作。</p>	<p>1. 问责依据：《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17	对辖区的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工作		<p>1、[条例]《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 [部门规章]《环境统计管理办法》（2006年环保总局令37号） 第三条 环境统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统计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下，对全国环境统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制定环境统计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环境统计科学研究，部署指导全国环境统计工作，汇总、管理和发布全国环境统计资料。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统计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辖区的环境统计工作。</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行业环境统计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4〕560号）</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环境统计数据直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91号）</p> <p>5. [规范性文件]《转发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环境统计数据直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汕市环〔2013〕341号）</p>	<p>1. 每季度对国控源企业环境统计数据进行审核。 2. 按时向省环保厅上报年报数据库和审核方案、审核资料等。 3. 按上级部署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p>	<p>1. 问责依据：《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8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p>1. [规范性文件]《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p> <p>2. [规范性文件]《转发环境保护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粤环〔2014〕48号）</p>	<p>1. 事前责任：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评价责任：环保部门每年1月底前，确定纳入本年度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企业名单，并通过本部门政府网站公布，同时报送上级环保部门备案；每年2月底前，根据规定的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对企业环境行为进行信用评价，就企业的环境信用等级，提出初评意见。初评意见应当及时反馈参评企业，并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5天；有关企业、公众、环保团体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对初评意见有异议的，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对初评意见的异议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告知异议人。</p> <p>3. 评价结果公开与共享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报纸等媒体或者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公开发布评价结果，并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通报给以下部门或者机构：（一）同级发展改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商务、人民银行等有关主管部门；（二）银行、证券、保险监管机构；（三）监察机关及其他有关机构；（四）有关工会组织、有关行业协会。</p> <p>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19	对重点环境问题挂牌督办		<p>[规范性文件]《广东省重点环境问题挂牌督办管理暂行办法》（粤环〔2013〕12号）</p> <p>附件：广东省重点环境问题挂牌督办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十一条 省环境保护厅环境监察局和省监察厅执法监察室负责挂牌督办工作的归口管理。市、县（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监察机关可参照本办法对辖区内有较大影响的环境问题分别实行市、县（区）挂牌督办。</p>	<p>1. 根据各区域存在的污染情况，会同市监察局确定挂牌督办重点环境问题并向社会公开。</p> <p>2. 联合市监察局向须挂牌督办的区县市政府下发挂牌督办通知。</p> <p>3. 督查挂牌督办问题整改进展情况，督查结果及时通报有关区县市政府并向社会公开。</p> <p>4. 接到挂牌督办责任单位解除挂牌督办书面申请30日内，联合监察局完成对督办问题整改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予以摘牌，并于15日内向社会公开；未完成整改的不予摘牌。</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0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其他危害环境的紧急情况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减轻污染损害，消除污染。</p> <p>2. [部门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环保部令第34号）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 （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三）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五）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p> <p>3. [规范性文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第十四条 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企业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较大和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报送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大的同时报送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向沿线或跨域涉及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的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企业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报送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跨市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同时报送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受理部门统一调整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受理部门应及时将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报送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p>	<p>1. 事前责任：将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文件目录、备案文件范例等在其办公场所或网站公示</p> <p>2. 受理责任：在5个工作日内对企业提交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进行核对。文件齐全的，出具加盖行政机关印章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企业提交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文件，责令企业补齐相关文件，并按期再次备案。再次备案的期限，由受理部门依据实际情况确定。</p> <p>3.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21	组织、指导和监督环境信访和群众投诉的调查处理		<p>1. [部门规章]《环境信访办法》（2006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4号） 第八条 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或指定环境信访工作机构，配备环境信访工作专职或兼职人员；各省、自治区和设区的城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独立的环境信访工作机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环境信访工作机构的能力建设，配备与环境信访工作相适应的工作人员，保证工作经费和必要的工作设备及设施。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信访工作机构代表本机关负责组织、协调、处理和督促检查环境信访工作及信访事项的办理，保障环境信访渠道的畅通。</p> <p>2.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8〕45号）</p>	<p>1. 受理责任：受理信访人提出的环境信访事项；</p> <p>2. 交办责任：向本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内设机构或单位、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转送、交办环境信访事项；</p> <p>3. 协调责任：协调、处理环境信访事项；</p> <p>4. 监督责任：督促检查环境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情况，督促承办机构上报处理结果；</p> <p>5. 答复责任：对信访人提出的环境信访事项进行答复。</p>	<p>1. 问责依据：《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22	对机动车排气检测人员培训及考核		<p>[规范性文件]《关于机动车排气检测人员培训及考核工作下放有关事项的通知》（粤环函[2015]202号）</p>	<p>1. 建立本地区的机动车环保专家库并定期更新。</p> <p>2. 定期组织和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机动车排气检测人员培训班，对培训后考核合格的人员核发机动车排气检测人员合格证。</p> <p>3. 加大对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人员配置的检查力度，重点检查每条检测线是否按要求配备2名以上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的检测人员。核发排气检测人员合格证后，要将检测人员操作规范性等情况作为日常监管重点；同时应将检测人员录入当地的机动车环保监管平台，通过该平台上报省环境保护厅</p>	<p>1. 问责依据：《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23	承担机动车排气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和日常维护工作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汕机编办[2012]91号）</p>	<p>1. 依据工作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精神，搭建机动车排气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实现机动车业务数据联网管理、并进行网络日常维护。</p>	<p>1. 问责依据：《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4	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		<p>1. [规范性文件]《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第7条“标准的实施”。</p> <p>7.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应依据不同类别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布而合理布置。</p> <p>7.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由地级以上（含地级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划分，并确定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达标的期限，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报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7.3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p> <p>2. [规范性文件]《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p> <p>7 噪声区划的程序</p> <p>7.1 准备噪声区划工作资料：城市区域用地现状统计资料、声环境质量现状统计资料、城市近期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比例适当的工作底图。</p> <p>7.2 确定噪声区划单元，依据噪声区划方法初步划定各区划单元的区域类型。</p> <p>7.3 把多个区域类型相同且相邻的单元连成片，充分利用交通干线（主干线及以上级别）、区行政边界、河流、沟壑、绿地等自然地地形作为区划边界。</p> <p>7.4 对初步划定的区划方案进行分析、调整。</p> <p>7.5 征求环保、规划、城建、公安、基层政府等部门对噪声区划方案的意见。</p> <p>7.6 确定噪声区划方案并绘制噪声区划图。</p> <p>7.7 系统整理区划工作报告、区划方案、区划图等资料报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p> <p>7.8 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将区划方案报当地人民政府审批、公布实施。</p> <p>10 标准的实施”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p> <p>3.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6号）</p>	<p>1. 前期调研责任：由编制单位进行功能区划编制前期调研（区域概况、社会经济、气象资料、环境现状调查、污染源调查等）、分析，召开论证会，公开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社会意见。</p> <p>2. 起草功能区划责任：编制功能区划初稿广泛征求意见，提出修改意见。</p> <p>3. 审核签发责任：制发上报文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4. 指导实施责任：依据批准的功能区划，实时指导功能区划实施；做到信息公开。</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25	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审查小组进行审查		<p>[行政法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9号）</p> <p>第二条第一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下称综合性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以下称专项规划），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的专项规划，在审批前由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小组应当提交书面审查意见。</p>	<p>1. 组织审查组审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责任：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并由审查组提出审查意见。</p> <p>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26	组织开展绿色系列创建活动及环境教育基地的建设工作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p> <p>第三十一条 深入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保护环境是全民族的事业，环境宣传教育是实现国家环境保护意志的重要方式。要加大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和环境法制的宣传力度，弘扬环境文化，倡导生态文明，以环境补偿促进社会公平，以生态平衡推进社会和谐，以环境文化丰富精神文明。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科学发展观对环境保护的内在要求，把环保公益宣传作为重要任务，及时报道党和国家环保政策措施，宣传环保工作中的新进展新经验，努力营造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舆论氛围。各级干部培训机构要加强对领导干部、重点企业负责人的环保培训。加强环保人才培养，强化青少年环境教育，开展全民环保科普活动，提高全民保护环境的自觉性。</p> <p>2. [规范性文件]《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粤发〔2011〕26号）</p> <p>第二十条 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创建活动。</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推进环境文化建设的意见》（粤环发〔2010〕108号）</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命名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12〕49号）</p>	<p>1. 实施指导责任：指导全市开展绿色系列创建活动及环境教育基地的建设工作。</p> <p>2. 验收责任：组织专家对全市开展绿色系列创建活动及环境教育基地单位进行验收。</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27	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制度		<p>1.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粤府函〔2012〕344号）</p> <p>2.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13〕132号）</p> <p>3.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2〕71号）</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考核检查活动的通知》（汕纪发〔2014〕1号）</p>	<p>负责牵头做好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p>	<p>1. 问责依据：《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8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划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有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清洁能源。</p> <p>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粤府〔2014〕6号)。 (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p> <p>5. 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从2014年起,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建成区和珠三角地区城市建成区均应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其他城市禁燃区面积应达到城市建成区面积的60%以上;2017年底前,全省所有城市建成区均应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逐步将禁燃区范围扩展到近郊。禁燃区内禁止燃烧原(散)煤、洗选煤、水煤浆、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可燃废物,禁止直接燃用生物质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污染物含量超标的柴油、煤油、人工煤气等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和导热油炉等燃烧设施,已建成的不符合要求的各类燃烧设施要在2014年底前拆除或改造使用清洁能源。</p>	<p>1. 前期调研责任: 由编制单位进行功能区划编制前期调研(区域概况、社会经济、环境现状调查、污染源调查等)、分析,召开论证会,公开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社会意见。</p> <p>2. 起草区划责任: 编制区划初稿广泛征求意见,提出修改意见。</p> <p>3. 审核签发责任: 制发上报文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p> <p>4. 指导实施责任: 依据批准的区划,实时指导区划实施;做到信息公开。</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29	组织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第六十条 本省逐步建立和完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逐步实行排污指标的有偿取得和有偿转让。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市场交易行为进行监管。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应当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污染防治。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14〕47号)</p> <p>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环〔2014〕21号) 附件:广东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二款 排污权初始分配实行分级负责制,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权限,按照全省统一的分配方案,对排污单位初始排污权进行核定分配。排污权初始分配具体操作方法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另行制定。</p> <p>4.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转发关于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氮氧化物和氨氮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价格的通知》(汕市发改〔2016〕411号)</p>	<p>按省的工作部署组织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p>	<p>1. 问责依据:《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30	市级自然保护区的调整审核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 第十二条第二款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2.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169号)</p> <p>3.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63号)</p> <p>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市县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审核下放有关工作的意见》(粤环函〔2013〕1130号)</p> <p>5.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自然保护区设立调整工作程序和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组织工作制度的通知》(粤环〔2011〕21号)</p> <p>6.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市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组织工作制度和汕头市自然保护区设立调整工作程序(修订)〉的通知》(汕市环〔2015〕101号)</p>	<p>1. 组织评审委员会责任: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转办文件要求组织市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对拟调整的市级自然保护区进行审查,评审委员会出具审查意见。</p> <p>2. 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调整审核建议责任: 根据市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的审查意见,提出调整审核建议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核。</p>	<p>1. 问责依据:《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正,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2.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部令 第41号)全文。</p>	<p>1. 事后监管责任: 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有关规定,将其完成备案的建设项目纳入有关环境监管网格管理范围。</p> <p>2.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p>	